

证券代码：872387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于明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1月16日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明铭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于明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明洁先生，1981年9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职业经历：2009.01—2012.08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博士研究生；2012.08—2015.0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三部 任主任科员、部长助理；2015.09—2017.0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策划部 任主任科员；2017.09—2018.05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投资部部门负责人；2018.05—2019.12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、综合部负责人；2020.01—至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任党委委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0日